

附件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全县 17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61 家定点零售药店及 9 家诊所	1.疑似违规问题线索核查。国家、自治区医保局下发和大数据反欺诈系统发现可能存在欺诈骗保的问题线索；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期间发现并移交的疑似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线索。 2.开展日常行政检查。《2025年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清单》；国家及自治区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交叉互查、日常稽核等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聚焦我区2021—2024 年度下发的 7 个问题清单；聚焦医保基金使用容易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1.根据下发线索即时核查 2.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2025 年 3 月 1 日 —3 月 31 日 3.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全覆盖检查：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病历抽查、数据分析对比、调查问询相结合

填表人：白津榕

联系方式：0954-7012163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雅玉贵